

2024 年度

县医保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井研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15
附件 2： 井研县医疗保障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医保系统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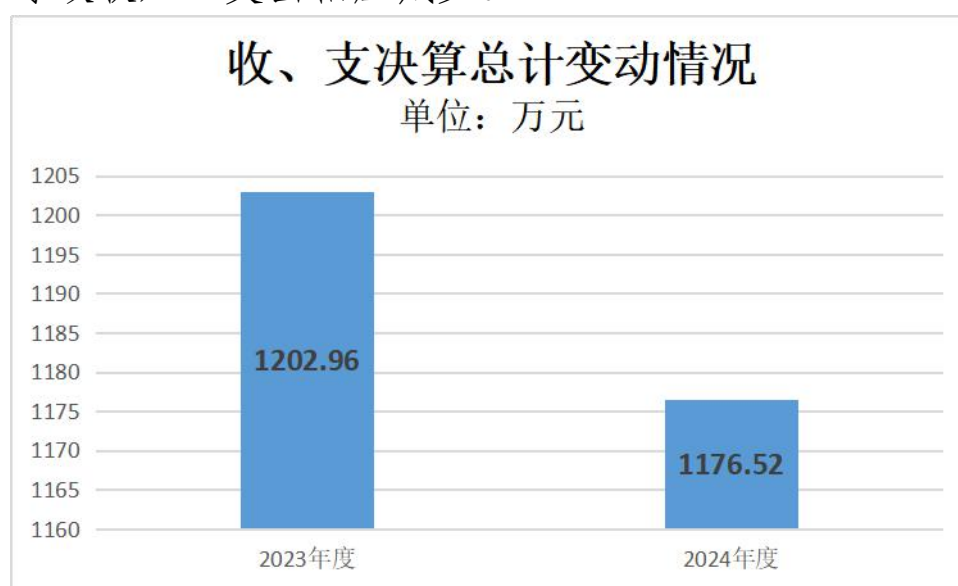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井研县委办公室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研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委办〔2019〕20号）文件精神，2019年3月成立井研医疗保障局（简称县医保局），属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管理保障股等2个内设机构；根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相关事项的通知》（井委编委发2019〔2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机构改革统筹安排，原井研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由县人社局整体划转为县医保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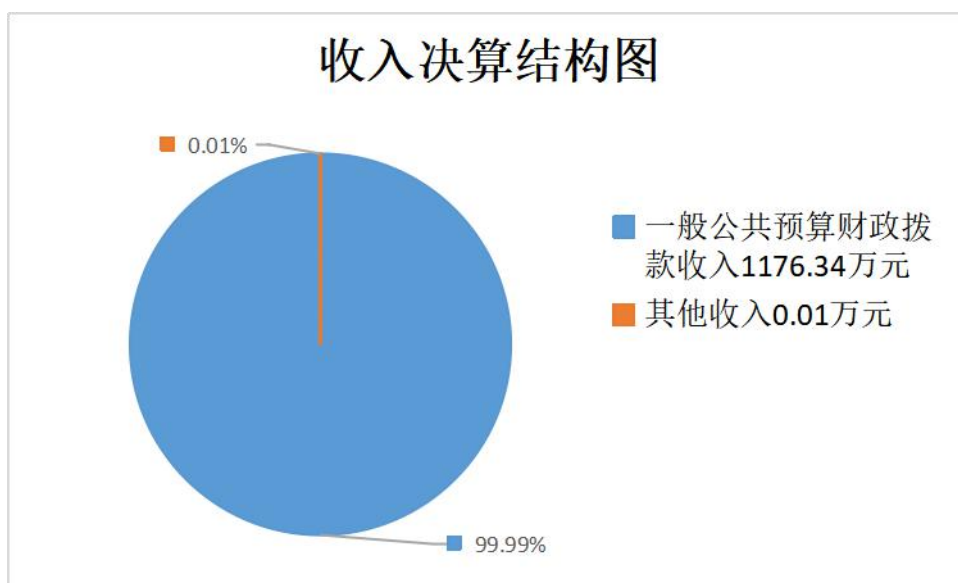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6.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6.44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有新进人员与退休人员的变动，导致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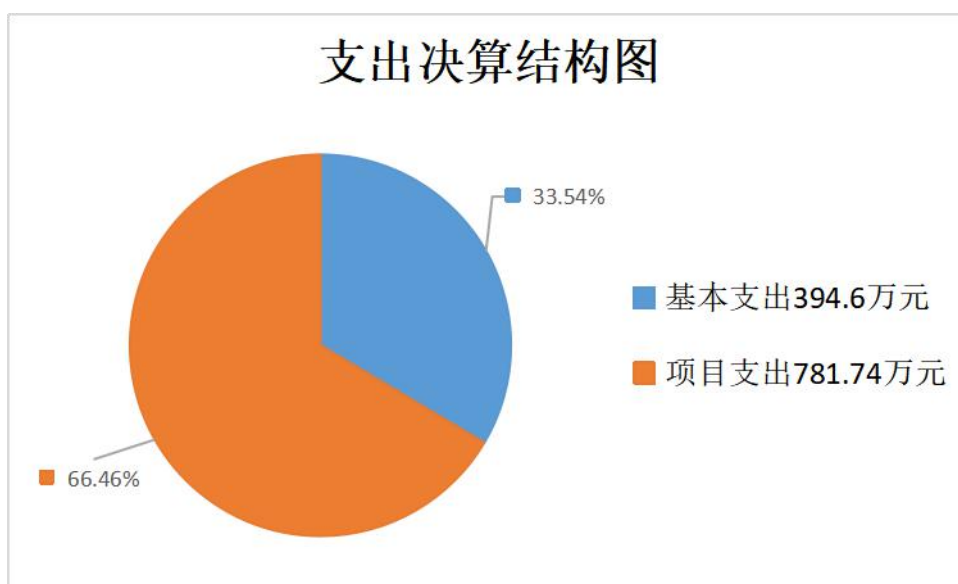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34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6 万元，占 33.54%；项目支出 781.74 万元，占 66.46%。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6.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6.45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有新进人员与退休人员的变动,导致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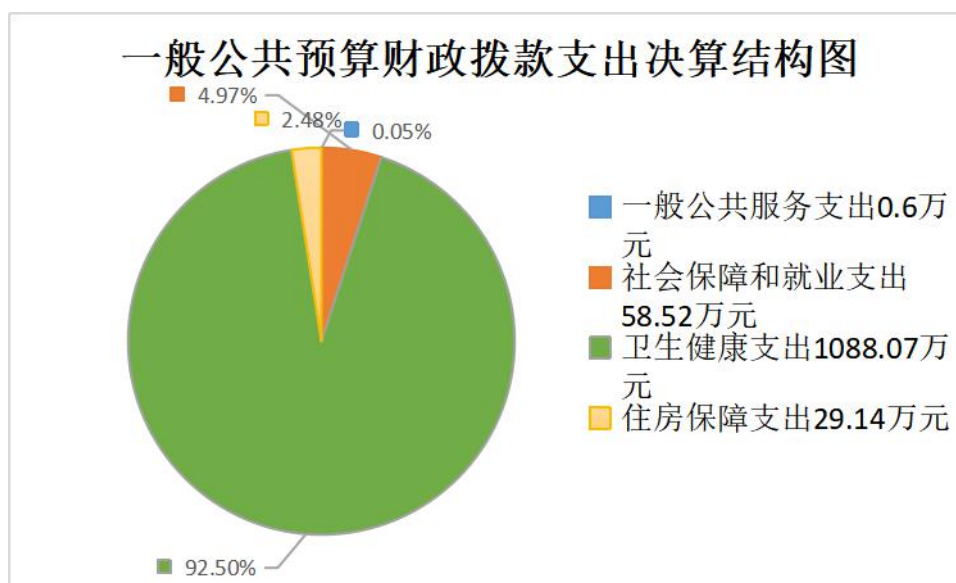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5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有新进人员与退休人员的变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2 万元，占 4.97%；卫生健康支出 1088.07 万元，占 92.5%；住房保障支出 29.14 万元，占 2.48%。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76.34,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此类支出。
3. 科学技术(类):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此类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此类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4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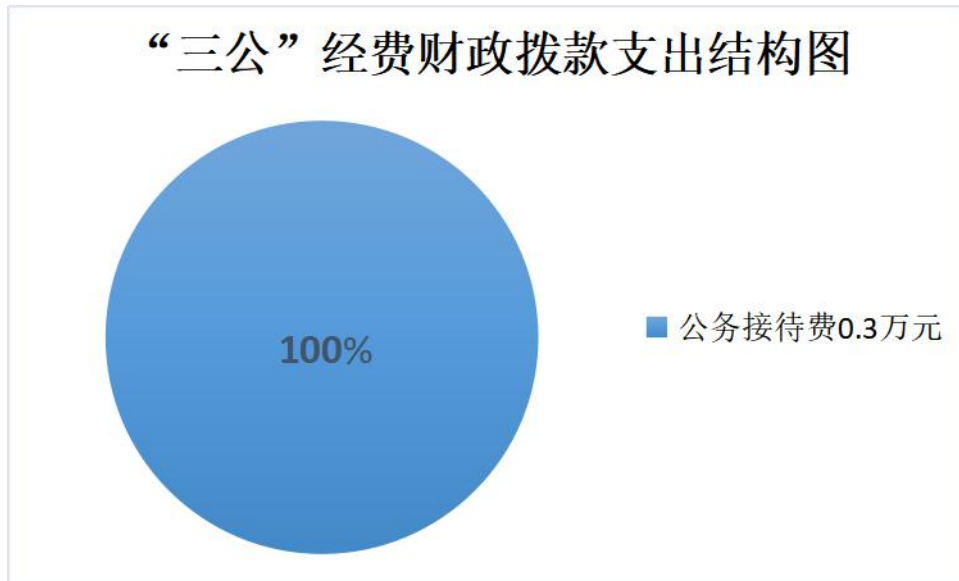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7 万元，下降 7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100%。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

是按照过紧日子精神严格缩减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交流接待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沙湾区医保局到我县交流学习医保经办工作；乐山市医保局联合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市卫健委、乐山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督导我县国家医保局下发线索核查工作；乐山市医保中心对我县经办机构开展内控“回头看”工作；乐山市医保局对我县开展信息系统权限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医疗照顾金、行政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金、档案装订管理、医疗基金征收工作经费、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井研县委办公室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研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委办〔2019〕20号）文件精神，2019年3月成立井研医疗保障局（简称县医保局），属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管理保障股等2个内设机构；根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相关事项的通知》（井委编委发2019〔23〕号）文件精神，根据县机构改革统筹安排，原井研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由县人社局整体划转为县医保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县医保局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县医保局核定编制 7 名，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14 名，县医保局部门及下属单位实有在编人员共 19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总计 1176.55 万元，决算收入总计 1176.52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总计 1176.5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176.5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 0.1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本单位 2024 年全年围绕核心职能高效履职，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医保工作的顺利运转，严格把控医疗基金的合理拨付管理。高效高质的完成了持续加大基金监管力度、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加强医药服务管理保障等各项履职效能。

2.预算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管理成效显著。预算编制环节，坚持“零基预算”与“滚动编制”结合，精准匹配业务需求，

项目支出测算误差率在可控范围内；收入统筹方面，全口径纳入管理；支出执行进度合理，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同时严控各项一般性支出，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3.财务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更新优化，确保制度契合业务需求。科学设置财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审批流程，报销凭证完整合规，重大资金支出集体决策，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4.资产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资产管理情况良好。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均控制在合理区间，既保障业务需求又避免资源冗余。因无闲置资产所以不存在盘活资产。总体有效支撑工作开展，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为单位持续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5.采购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采购管理规范高效。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计划执行精准，需求响应及时。通过规范流程、严格审核，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合规有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76.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严格遵循规范流程，通过集体审议确保科学性，目标设置紧扣单位发展规划，指标量化清晰、指向明确。项目入库实行标准化审核，从必要性、可行性等维度严格把关，入库项目均符合政策导向与实际需求，为高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执行。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高度匹配，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推进。执行中如需调整，均按规定程序报批，确保实施有序。全过程强化监督管理，各环节责任到人。

3. 目标实现。

项目既定目标均完成达标，无偏离情况，产出成果显著提升业务效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达标，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财务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井研县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并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及时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做到公正透明。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工作，将预算应用结果定期、及时反馈至财政部门，以便于财政部门实现精准管理、全程监督，对于提出的整改问题、改进管理意见也积极响应，及时按规动态调整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按照预算管理和支出绩效的要求，严格对预算申报、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环节工作进行审批，确保项目资金预算到位、使用到位、落实到位。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了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保障了预算资金的合理利用。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一级指标较少，细化量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 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能力，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把控。

3. 财务人员仍需加强业务方面的知识学习，各部门间还需加强配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做到多维度多层次评估项目绩效指标，做到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形成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预算目标编制体系。

2.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将预算编制工作做早、做细、做实，将预算编制贯穿于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积极深化决算数据的利用分析，使决算数据能反应预算执行情况、把握预算管理规律、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初预算，全过程监控做到及时动态调剂，从而促进预算编制合理性及预算执行严谨性，牢牢把握“过紧日子”思想，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方面的管理，积极参与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部门人员多进行沟通交流，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也要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井研县医疗保障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乐府办规〔2022〕3号）、《乐山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乐医保发〔2023〕55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救助制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特申报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对全县特困、孤儿、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救助对象的类型对就医费用实施分类救助，对特困、孤儿、低保、监测对象、已脱贫户按政策规定的比例资助参加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由县级财政全额拨款，2024年配套资金标准为160元/人，2024年全年预算642.77万元。全部用于

对全县特困、孤儿、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救助对象的类型实施分类救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为切实减少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建立防范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和脱贫实效，结合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持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重点对象自付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

2. 具体绩效指标：

①落实政策，应救尽救。抓好政策宣传与落实，确保全县特困、孤儿、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在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上做到“应享尽享”，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的覆盖率达 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面不低于上年；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80\%$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geq 70\%$ 。

②强化财力保障，及时到位资金。规范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将 2024 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纳入市级统筹安

排；及时足额结算拨付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③做好服务工作，让困难群众满意。扎实做好医疗救助服务工作，把医疗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医疗救助享受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乡医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①救助对象的确定是否准确？——核实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是否明确、执行是否严格，是否存在错保、漏保等情况。

②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检查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③政策宣传是否到位？——了解救助政策在城乡居民中的知晓度，以及宣传渠道和方式的有效性。

2. 评价重点:

①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 检查救助人数、救助资金支出、救助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

②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③项目实施效果: 分析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的实际帮助, 如减轻医疗负担、改善健康状况等, 以及城乡居民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 评价选点。

救助对象选点: 选取不同类型的救助对象, 了解不同群体对医疗救助的需求和满意度。

(四) 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较, 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2. 实地考察法: 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走访, 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群众反馈。

(五) 评价组织。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分工分责, 进行实地考察、材料核实、分析比对等, 评价后集中开会综合分析总结项目评价结果, 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①目标设定合理：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②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严格以《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乐府办规〔2022〕3号）、《乐山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乐医保发〔2023〕55号）文件精神为依据贯彻执行。

2. 项目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乐府办规〔2022〕3号）、《乐山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乐医保发〔2023〕55号）文件精神，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加强资金的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3. 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现象，我局对本县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并接受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对我县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

进行监查。

4. 项目结果。

我局严格落实政策固定，对应该享受医疗救助的对象进行资助参保和就医费用进行救助，城乡救助金项目大幅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做到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预期产出效果满足需求，支持该项目持续。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指标：基本实现区域实施均衡、救助对象精准、制定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全年救助 4.4 万余人次，1 万人。

2. 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度。

4.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5. 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工作满意度 $\geq 85\%$ ；群众政策知晓率 $\geq 80\%$ 。

四、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完成年度目标，评价

总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宣传力度不够，还应进一步提升群众工作满意度和群众政策知晓率。

六、改进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广泛宣传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